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变更或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下午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洪波先生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
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4年1月29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2名，代表股份4,209,627,052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.9148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,029,042,158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18,366,752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,910,675,406股）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名，代表股份 2,456,162,548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5.541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41名，代表股份1,753,464,504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5.373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.00	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208,720,860	99.9785%	906,192	0.0215%	-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1,890,642,012	99.9521%	906,192	0.0479%	-	0.00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2.00	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208,720,860	99.9785%	906,192	0.0215%	-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1,890,642,012	99.9521%	906,192	0.0479%	-	0.00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3.00	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208,720,860	99.9785%	906,192	0.0215%	-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1,890,642,012	99.9521%	906,192	0.0479%	-	0.00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4.00	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208,720,860	99.9785%	906,192	0.0215%	-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1,890,642,012	99.9521%	906,192	0.0479%	-	0.00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5.00	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208,720,860	99.9785%	906,192	0.0215%	-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1,890,642,012	99.9521%	906,192	0.0479%	-	0.00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6.00	关于调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池业务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	整体	3,615,820,242	85.8941%	592,682,710	14.0792%	1,124,100	0.0267%
		中小投资者	1,297,741,394	68.6074%	592,682,710	31.3332%	1,124,100	0.0594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7.00	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	整体	4,208,721,372	99.9785%	905,680	0.0215%	-	0.0000%
		中小投资者	1,890,642,524	99.9521%	905,680	0.0479%	-	0.0000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，均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刘兴、赵丹阳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